

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前身为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局，2019年3月，根据《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机构设置和机构规范性名称的通知》（沧编委办发〔2019〕1号）文件，进行机构改革，正式更名为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公布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11）要求，由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编制。本报告中涉及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广场路165号），邮编：677499，联系电话（传真）：0883-7121297。

2020年，县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公开职责，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结合农业农村部门工作实际，厘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重点为耕地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农牧民补奖政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农业

龙头企业、绿色食品牌申报，经费预决算报告、政府采购信息、行政检查、行政执法、重大建设项目以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一）健全组织机构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科教法规与对外交流股，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各相关股室根据工作职能职责负责行业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主要领导牵头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各负其责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建立工作制度

我局农业信息的编发、审核、报送，坚持及时、全面、准确的总原则，信息上报坚持“谁编写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规范信息审核报送和公开程序，建立重要信息报送领导审签制度，加强审核把关，强化信息报送工作领导责任。

（三）公开渠道多样

坚持“公正、公平、合法、真实、便民、及时、便于监督”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形式主要以沧源佤族自治县人

民政府网站、沧源电视台、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栏、群众会、乡村公共场所粘贴纸质公告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相关文件及宣传农业系统的新动态。

（四）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

1. 2020年，在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部门公开信息10条，其中：农机购置补贴信息4条；严令禁止销售和使用不合法种子通告、致全县畜禽养殖户的一封信、开展免费农残检测服务工作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营劣质农药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各1条。

2. 报送沧源融媒、临沧日报等媒体信息共121条，被采用63条，其中市级采用8条，县级采用55条。

3. 2020年度，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2020年度，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五）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经梳理，2020年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七类，175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有1260项，“追责情形”有1286项。分别是：

1. 行政许可2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项，对应的“追责情形”6项；

2. 行政处罚117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072项，对应的“追责情形”1042项；

3. 行政强制 17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92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146 项；

4. 行政检查 11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49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51 项；

5. 行政确认 1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5 项；

6. 其他行政职权 5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20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20 项；

7. 公共服务类 4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5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16 项；

8. 调整行政职权 5 项，其中：对应国务院文件取消 3 项，调整行政职权类别 3 项。

以上信息全部依法依规按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348	+4019	1336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26	29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业务学习不足，信息质量不高，信息员写作水平和整体素质有待提高。

2. 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公开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政务公开工作不够深入。

(二) 改进情况

1.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提高广大干部对此项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2. 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

3. 适应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加快推进形式多样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丰富主动公开途径，及时发布并更新政务信息，积极打造阳光政务，扎实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

4. 加强信息报送力度，通过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继续抓好信息员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员写作水平和信息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